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6日
聲請人	黃梧漢
案由	聲請人認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販賣之海洛因重量僅有12公克，其金額為新臺幣12萬6千元，與專業為獲取暴利而大量製造、運輸、販賣高純度海洛因之行為有別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執字第952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字號）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刑度仍遠超過其惡害程度，故認系爭字號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就毒品所造成之危害、數量、純度規範相對應之罪責刑度，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剝奪法官自由裁量空間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48號黃梧漢聲請案